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10號

抗 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曾毓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志堅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1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俞宇琦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俞宇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查民國113年3月29日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4號裁定之當事人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，抗告人並非受該裁定之人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許 秀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麗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